

# 現金卡發卡機構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月份：111年10月

金融機構	已動用額度 卡數(張)	未動用額度 卡數(張)	放款契約額 度總和	放款可動用 額度總和	放款餘額(含 催收款)II	逾放比率%	已提列備抵 呆帳餘額	當月轉銷呆 帳金額	當年度累計 轉銷呆帳金 額
第一商業銀行	1,072	0	299,803	53,461	177	0.000	18	0	10
華南商業銀行	632	2,530	1,556,420	121,209	8,346	0.308	6,620	0	1,199
台中商業銀行	0	21	2,488	0	0	0.000	9,333	0	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2,263	1,711	304,812	16,882	71,630	0.623	43,467	60	60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9	0	321	0	321	0.000	0	0	0
聯邦商業銀行	550	0	57,481	2,900	7,235	1.528	482	0	16
元大商業銀行	1,977	16,821	5,639,400	0	22,585	0.000	419	75	445
永豐商業銀行	229	0	5,354	0	2,125	0.000	276	3	54
凱基商業銀行	300,861	153,233	270,797,995	40,527,108	10,942,855	1.057	219,340	16,446	163,299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	1,106	10,302	1,413,796	243,929	78,584	0.054	811	17	1,46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6,031	20,037	12,002,770	2,510,282	332,237	2.543	49,454	793	6,6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657	7,997	7,798,440	1,722,876	440,826	0.448	21,347	2,327	26,284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12	6	1,360	872	488	0.000	42	0	0
合計	324,419	212,658	299,880,440	45,199,519	11,907,409	1.064	351,609	19,721	200,003

一、資料來源：各金融機構自行申報。

二、揭露項目認定標準：

1. 已動用額度卡數：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有動用餘額」之卡數。
2. 未動用額度卡數：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無動用餘額」之卡數。
3. 放款契約額度總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契約額度之總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放款可動用額度總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可動用額度之總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放款餘額(含催收款)：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動用餘額之總和(含催收款)，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逾放比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之逾期放款佔放款餘額(含催收款)比率(逾期放款認定標準應依財政部93年1月6日台財融(一)第0928011826號函規定列報)。
7. 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截至基準日當月底對現金卡業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餘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當月轉銷呆帳金額：基準日當月份轉銷呆帳之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金額：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之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基準日當月底係指申報時前一個月底。